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
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采取以下方式，以求有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a) 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可从目前的一天延长至两天，而且通常应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之前适时召开，至少应该在这些会议之前五周举行，应满足各方的需要，并有助于高级别参与。第一阶段将集中讨论目前感兴趣的专题。专题将由理事会主席同与会者磋商决定。第二阶段将讨论“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这一总的主题。期间将对《蒙特雷共识》¹ 进行综合审查，特别着重理事会主席同与会者在会前磋商决定的一个或两个主题。会议将产生一个主席摘要，其中将明确说明讨论要点，正式而及时地发给所有与会者，酌情包括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特别鼓励工作人员在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之前与参与机构加强交流与协调，包括考虑举行适当的筹备会议。鼓励理事会主席与会员国磋商，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有关代表合作，除其他外，改善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的形式；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b) 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其在促进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² 的统筹、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并充当使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应该进一步注重审议发展筹资项目，并应该在为期四周的年度会议中，用至多两天的时间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应通常通过一个实质性决议，考虑之前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的结果等；

(c) 理事会建议大会还应进一步注重“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年度议程项目。大会也不妨重申其两年一次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它是对 2002 年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以及 2008 年特别着重新挑战和新问题的审查会议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d) 秘书处应该继续确保及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与发展筹资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为了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秘书处应该继续充分利用现有的所有有关数据和分析工作，包括利益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数据和分析工作；

(e) 这一强化进程将继续向有关发展筹资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开放，让其参与，包括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实体和商界团体，采用传统的发展筹资认证和参加形式。还可以邀请知名专家在讨论中献计献策；

(f) 可以组织研讨会、小组讨论会和情况介绍会，作为筹备和促进上述活动的一部分，以提高知名度，吸引兴趣和促进参与，并不断推动实质性讨论。发展筹资办公室可以重新开始多方利益攸关者磋商的方案，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在内，讨论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广泛专题，并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发展筹资网页，将其作为一种信息工具；

(g) 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工作人员一级的定期交流，以利在各自的政府间任务范围内，更好地进行统筹、协调与合作，促进它们的共同利益。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